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7〕49号

关于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起草了《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予以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征求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意见。所提修改意见要单独列条、写明修改原因或

依据；若无修改意见，亦请书面反馈。

二、请各单位于2017年12月4日12:00前，将书面反馈意见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hench@ec.js.edu.cn。联系人：沈春，联系电话：025-83335660，13851820343。

附件：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17年11月27日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好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明确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承担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5.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能够保持学术引领，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的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理念原则，能够规范开展考试招生工作，德智体美全面考查学生，择优录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保证教学

质量；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运用科学方法，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落实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6. 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因材施教，认真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创新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追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难题，锲而不舍，在学术研究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8. 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学术研究成果；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提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9. 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

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世界胸怀,积极致力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培养研究生的学术道德与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的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采取各种措施,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为研究生创造良好平台,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研究生充分就业;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定期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要给予荣誉表彰与物质奖励,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15. 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问责。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年度考核要求,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考核;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要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要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

资源，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障各项投入；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化建设，形成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力；保障导师待遇，注重激励，维护导师学术休假、培训、交流等正当权益；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用房等条件；关心导师身心健康，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增强导师工作满意度和认同感。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塑造清正纯真的师生关系；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支持导师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密切配合，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